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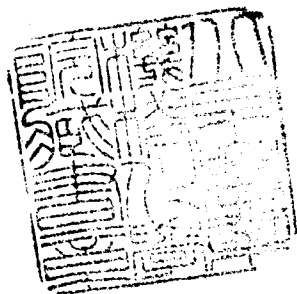
经济法简论

刘 隆 亨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简 论

刘 隆 亨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期 阳

经 济 法 简 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安次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227千字

1981年8月第一版 198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0册

统一书号：6209·13 定价：1.00元

D922.29

16

5285113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论述了经济法学的对象、经济法学的产生及其演变和制订经济法规的指导原则；阐述了国民经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工业企业法、商业法、财政金融法和对外经济关系法等部门法规；还介绍了经济司法的组织机构、性质、任务及其作用。作者注意从理论和实际结合上，对经济法学的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分析。本书对于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及其法律实际工作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2040/15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篇 经济法概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对象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同相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9)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26)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31)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的概况	(38)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况	(49)

第三章 经济法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一般原则	(7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7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8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8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91)

第五章 经济合同制度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签订..... (94)
-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101)
- 第三节 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07)
- 第四节 加强对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112)

第二篇 若干部门经济法概述

第六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17)
- 第二节 关于国民经济计划法若干内容的规定... (124)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内容..... (136)
- 第二节 制订基本建设法的原则和意义..... (137)
- 第三节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145)
- 第四节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49)
- 第五节 关于基本建设合同制度的法律规定..... (153)
- 第六节 基本建设监督机关的法律地位..... (156)

第八章 工业企业法

-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范围和作用..... (158)
- 第二节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61)
- 第三节 关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72)
- 第四节 我国联合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75)

第九章 商业法

-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79)
- 第二节 关于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182)
- 第三节 关于城乡农贸市场的法律规定..... (187)

第十章 财政法

- 第一节 财政法的对象与作用…………… (192)
- 第二节 关于预算的法律规定…………… (196)
-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法律规定…………… (204)

第十一章 金融法

- 第一节 金融法的对象和作用…………… (217)
- 第二节 关于银行的法律规定…………… (221)
-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34)

第十二章 会计法

-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243)
- 第二节 会计法主要内容的规定…………… (247)
- 第三节 我国会计人员职权的规定…………… (252)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范围和作用…………… (255)
- 第二节 我国森林的法律规定…………… (257)
- 第三节 关于能源法的若干问题…………… (262)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和作用…………… (266)
- 第二节 专利法…………… (267)
- 第三节 商标法…………… (280)

第十五章 对外经济关系法

-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及法律形式… (286)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89)

第三篇 经济司法概况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范围.....	(296)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建立是人民司法制度的重大 发展.....	(297)
第三节	加强经济司法建设的意义和任务.....	(301)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304)
第二节	关于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308)
第十八章	经济检察	
第一节	经济检察机关和经济检察的性质.....	(312)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任务和作用.....	(313)
第三节	加强经济检察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315)
第十九章	经济审判庭	
第一节	经济审判庭的性质和特点.....	(318)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的任务和作用.....	(321)
第三节	经济审判活动的原则和程序.....	(326)
第四节	当前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一些基本经验	(330)
后记		(332)

绪 论

现在，我国政法战线、经济战线，以及其它各条战线上的许多同志，都很关心和重视对经济法这门新兴的法律科学的学习和研究。可以说，经济法学成了大家注视的一个“热门”。同时，我们的一些外国朋友对于经济法学在中国的创建和发展也颇感兴趣，并寄予热切的希望。但究竟什么是经济法学？究竟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怎样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呢？这些都是我们首先要明瞭和解决的问题，也就是本书“绪论”中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

一、什么是经济法学

什么是经济法学，也就是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是出现不久的一门年轻的法律科学，它的出现是法学上的一个新分类和新发展，对于经济法学的确切含义及其全部内容还尚在探索之中，然而从经济法学产生的客观基础和暂短的经历来看，从有关的大量资料和一些法律工作者初步的研究成果来看，所谓经济法学或经济法科学，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它是以研究经济法规为对象的法律科学。而所谓经济法规，简要地说，就是指的

国家规定关于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这种规范的表现形式包括法律、法令、条例和章程等，经济法科学也就是对这种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研究。这门经济法律科学，是整个法律科学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

经济法学研究范围。由于经济法规本身是范围相当广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规范，因此研究的范围和内容也是比较宽广的。

从总的方面来说，包括对下列内容的研究：（一）关于经济法的原理（经济与法的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体系、经济法本质特征等）及其学派、观点的研究；（二）关于国家制定各项经济法规活动的研究；（三）关于经济法规实施即执法守法的研究；（四）关于各类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五）关于经济司法（经济仲裁、经济检察、经济法庭）的研究；（六）关于中、外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七）关于经济法学自身建设、体系结构安排、与其他部门法学关系的研究。等等。

再从经济法规的类别来说，经济法学还包括对各个部门的经济法规的专门研究。如对计划经济法规、基本建设管理法规、工业企业管理法规、财政金融管理法规、劳动工资管理法规、经济合同管理法规以及农业管理法规、商业管理法规、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自然资源和能源管理法规、对外经济管理法规等门类的研究。

无论是对经济法规作上述总体方面的研究还是作专题方面的研究，都是经济法学研究的一些基本内容。而随着我国经济法规的不断完善，经济法学的内容和范围也会不断地发

展变化。

经济法学和其他法律科学一样，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的学科。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同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经济法学在指导原则、根本制度、阶级实质、目的作用等方面都有根本的区别。

二、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

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也就是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通过对经济法规的学习和研究，提高人们对经济法的产生、变化和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人们对经济法的本质、作用、原理的认识和对经济法业务的认识。用这种经济法学的规律性、原理性的知识武装我们的政法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和广大人民，从而使大家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获得普遍提高，使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普遍的增强，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和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是我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直接目的。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是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客观形势的需要，是时代的要求，与各行各业密切相关，其意义是重大的。

第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是加强经济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安定团结和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的需要。

安定团结是顺利地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和加快经济建设的政治前提。而加强经济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则是实现安

定团结的重大措施。在制定经济法规过程中，如何实现人民群众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的权利，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管理经济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如何正确地总结我国经验、吸收外国有益的经验，都离不开对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

在经济法规制定之后，又如何正确地解释法规，解决施行中的各种情况和各种问题，如何正确地同破坏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如何正确地处理各种矛盾和调节各种关系，以及解决经济纠纷，这些也都离不开对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

在加强全民族的法制观念，普及法学知识的工作中，也还离不开对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总之，在制定经济法规的同时，又进行经济法科学的学习和研究，对发扬民主、完善法制、促进安定团结有积极的作用。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是国家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保障经济发展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法律保证。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组织和管理中，如何正确地使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如何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坚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如何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经济体制，以及制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法规等重大问题都需要加强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以达到统一人们的思想认识，提高人们执行各种经济法规自觉性的目的。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是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的需要。

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包括经济检察员、

审判员和仲裁员，包括经济法律顾问和律师，包括经济法教学人员和研究人员等，这是在政法、经济等各条战线上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为此，一方面要通过各个渠道和采取各种方式，提高经济法现有干部队伍的理论水平 and 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努力培养新的经济法专门人才。如果说我们现有的政法干部无论是数量和水平都不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那么，经济法部门更是薄弱环节了。因为以前我们连这门学科和专业都没有，即使是现在，从事经济法工作的同志，也有待抓紧学习和研究，迅速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以不断培养和提高各条战线上所需要的经济法专门人才。

第四，从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来说，学习和研究经济学，也是加强经济法学科自身建设的需要。

现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比较健全的经济法规和司法制度，都比较重视经济法学的研究，并且先后已有数十年的历史了。而在我们国家，就连“经济法规”

“经济司法”“经济法学”等学术概念，不但解放前的中国的法制史上没有出现和使用过（只是在一九三三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字中有“经济法”的一个词条，那也只是从德国法学中摘抄过来，对德国“经济法”的解释而已），就是在解放以后，新中国三十年的法制史上也从来没有出现和使用过。自然，无论解放前和解放后，也就更没有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经济司法这种专门执法机构，以及经济法学这门法律科学了。

众所周知，在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形势

之下，在调整国民经济和向四个现代化目标前进的过程中经济法规、经济司法、经济法学在我国出现和被提上国家和法律界的议事日程。如果说，我国过去的立法很不完备，法学很落后，那么经济法学更是空白了。因此，我们必须要加强经济立法、加强经济司法的同时，在办好政法教育的过程中，通过对经济法的学习、总结，搞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努力创建和发展新中国自己的经济法学。尽快地填补经济法学这个空白。通过学习和研究，多出成果，多出人才。这是法律工作者的任务，也是全国人民的殷切期望。

此外，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也是适应我们日常工作和经济生活的需要。经济法渗透在我们的工作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它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经济法律所允许的、合法的，应该受到国家保护的；什么行为是经济法律所不允许的、不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制裁的。它是指导各个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经济活动、处理经济关系问题上的行动准则。我们只有学习和懂得了经济法学，才能深刻地理解和自觉地执行经济法规，才能有组织有秩序地做好工作、过好经济生活。所以，学习经济法学，也是与每个单位和个人休戚相关的。

三、怎样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既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又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科学。在我国经济法规很不完备，过去又没有一定基础的情况下，如何运用正确的方法，来建设和掌握经济法这门科学，也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根据近两年来，我们对经济法学习和研究的一些体会，在方法问题上应注意以下几

点：

(一) 掌握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济 学、法 学 理论，以及科学技术方面的知识和理论，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 学创造条件。

既然经济法是以研究关于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为对象的科学，显然它要涉及经济领域和同经济紧密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以及法学领域。而在经济领域中，它既涉及到生产力，又涉及到生产关系。既涉及到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又涉及到国民经济管理的几十个部门和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不仅涉及到国内经济关系，也涉及到对外经济关系。而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由于科学技术本身就是生产力，因此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同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在经济管理中出现了现代化的科学管理，这些都是经济法学面临的新情况。

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既要有扎实的经济学和法学理论基础，又要有丰富的自然科学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我们认为，经济法要解决的问题，都是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问题。例如，研究知识产权法规（包括专利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自然资源法规（包括森林法、土地法、草原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能源法规（包括石油法、矿产法）等，都不仅要懂得经济和法律理论，而且要懂得天文、地理、数学、生物、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和许多现代科学技术的专门业务知识。又例如，一九七八年七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它是组织现代化生产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法规，它的制定和执行就是科学技术、经济学及法学的综合运用和统一。由此可见，

我们一定要掌握经济理论、法学理论和借助于各方面的知识，才能解决经济法律问题。

(二) 把握住经济法学这门学科的质的规定性，正确处理它同相邻近的法律学科之间的关系。

固然经济法学是一门范围相当广阔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科学。它同经济的关系，同科学技术的关系，同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关系，同民法、行政法等相邻近的法学部门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但是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时，只要懂得它的质的规定性，也就是说要紧紧抓住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那么上述这些关系并不难处理。例如，经济与法的关系。学习与研究经济法学，当然要涉及经济问题，要伸入到经济领域中去，但目的不是一般地研究经济问题，而是从法律的角度对经济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也就是说，我们研究经济问题，不是停留在经济学上就算完结，而是要把这些问题提到法律的角度来进行研究和解决。

所以，经济法从本质上来说，就是经济问题的法律解决。它既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和经济手段的法律保障，又是法律手段在经济问题上的运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有人认为经济法学是介于经济学和法学之间的中间性科学或边缘科学，这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是，它必竟属于法学的范畴，是经济法学。因此，为了从法的角度来研究和探索经济问题，就必须首先考虑这方面的经济问题要不要制定法规，要制定法规，那么在法律规范中就要注意立法动机（法意）和立法原则的规定，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的规定，基本法律制度的规定，经济争议和奖惩的规定，以及法律规范实施的规定等，这些内容就是所谓经济问题从法律

角度进行研究的具体化。

至于经济法学同民法、行政法等相邻近的法学部门的关系，我们既要注意他们之间的联系性，又要把握他们之间的质的区别，把握联系性、一致性、共同性，就可以互相渗透，相互运用；把握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就不会造成学科之间互相重叠和混淆（他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的具体表现将在下边第一章中详细阐述）。

（三）正确处理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之间、现行经济法规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之间、经济法规体系与经济法学体系之间、国内经济法学与外国经济法学之间的关系，以便更好地促进我国经济法学的创立和发展。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的关系。经济法规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体现和贯穿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制度化，因此，学习经济法学就必须学习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脱离国家的经济政策来研究经济法学，就会失去经济法学的灵魂，就会变成资产阶级的纯法学；但如果只局限于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而不注意把它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经济法律规定，那就有变成法律虚无主义的危险。问题是要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2、国家现行的经济法规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之间的关系。已制定的经济法规，国家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等，既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法学一个重要方面的服务对象。例如，我们国家近两年已经公布的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当然要作为重点很好地学习和研究，通过学习研究，更好地贯彻执行，根据新的情况，提出修改建议。但是对那些尚未提上议事日程的经济立法，也要从社会主义法律